

关于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复

致：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你公司征询函已收悉，经核查，现就有关事项回函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，截至本回复函签署日，本公司不存在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涉及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特此回复。

公司控股股东：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